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请董事会聘请林登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郑桂华 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请顾 险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审议 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资料,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聘请林登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请郑桂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请顾险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此页无正文,为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工董事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建青	谢 军	魏 龙